

郑州市金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郑-金环建报告表〔2018〕17号

郑州市金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市第七中学高中部地下停车库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市第七中学：

你单位委托河南省地质测绘总院编制的《郑州市第七中学高中部地下停车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郑州市金水区新柳路（现三全路）以北、团结路（现香山路）以东，总用地面积 12775.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75.39 平方米，总投资 5222.64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28.2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情况与土地证、规划许可证都相符，本项目已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和房建工程施工扬尘防治“八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和“六个到位”工作标准的相关要求。各项保护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最终实现项目设计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到最小，确保对周围居民的干扰降至最低。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真正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

(三) 项目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由地下车库的排风系统抽出后，通过大气扩散及植物吸收进行处理，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要求。

2. 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车库地面清洗用水等。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马头岗污水处理厂，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及《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郑州市区排放限值。

3. 噪声：各类风机、水泵、配电房等产噪设施要按设计规范建设，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防止噪声等各类污染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要确保项目各边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4. 固废：建设单位设置垃圾集中暂放点及垃圾箱，并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到垃圾中转站进行集中

处理。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499）。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环办〔2018〕95号）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环保部门依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项目环境日常监管由郑州市金水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办：行政服务科

郑州市金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
